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基醫小字第1號

原告 林彩嬌

被告 唐浩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移付基隆市醫療爭議調解會調解。
- 二、本件訴訟於前項醫療爭議調解會程序終結（含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或撤回）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99條第1項第3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前項調解會之管轄如下：一、病人住（居）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醫預法）第15條第1、2項、第13條第2項第1款分別有明文規定。
-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發生車禍後之第3日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急診就醫，嗣轉由被告進行治療。詎被告手術進行失誤，致其疼痛不堪，且日後僅得透過物理治療加以減緩。為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8萬8,000元等語。
- 三、按醫預法之立法意旨在於解決長期以來，醫療爭議訴訟衍生之醫病關係對立、高風險科別人才流失及防禦醫療等問題，並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促進醫病和諧關係，並營造重視病人安全文化，以提升醫療品質，此觀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

01 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9人至45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
02 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自
03 明，顯見醫療爭議事件由該法所定醫療爭議調解會先行處
04 理，能在具有醫療背景、法律背景等專家共同參與之下，維
05 護兩造之最大利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本院因此認為醫預
06 法中關於強制調解機關、方法等相關規定，為民事訴訟法第
07 403條第1項第11款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08 則，應優先適用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09 四、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未具體敘明其所受傷害或所罹
10 病症，惟據其自述受前揭手術失敗影響，日後僅能透過物理
11 治療之情形以觀，容有因本件醫療事故受重大傷害之可能
12 （至於原告所述是否屬實，則尚待調查、審認），允屬醫預
13 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醫療爭議。而原告未先經前揭醫療爭議
14 調解會調解，逕向本院提起訴訟乙情，有基隆市衛生局114
15 年1月6日基衛醫壹字第1130114040號函在卷可考，是依醫預
16 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
17 之醫療爭議調解會（下稱調解會）先行調解。又原告之住所
18 與被告服務之醫事機構基隆長庚醫院均位於基隆市，是依前
19 揭規定，本件即應先移付基隆市醫療爭議調解會進行調解，
20 且調解期間訴訟程序應停止進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顏培容